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教評會議推選就該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二人則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進行票選產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第五條 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低階不得高審。

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

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